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6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沟通。

（四）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容诚对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与会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确定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在容诚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交流讨论与充分沟通，并持续督促其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五）容诚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容诚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